

【附件 5.3】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臨床試驗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標準

一、用人費用：

- (一) **主持人費**：試驗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試驗主持費，其支付可依試驗合約預算編列執行。
- (二) **專/兼任助理薪資**：支應試驗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助理人員之薪資，其薪資比照院方或科技部規定。
- (三) **臨時工工資**：試驗計畫執行期間所需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依試驗個案數計酬或按日、按時支付臨時工資。
- (四) **保險費**：試驗計畫執行期間約用助理人員或臨時工所需之勞保、健保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依勞保及健保費用負擔標準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 **醫療費用**：執行本計畫受試者所需之醫療費用：如掛號費、診察費、檢驗(查)費、病房費、住院膳食費、．．．等費用，按本院收費標準編列。
- (二) **受試者費用**：執行本計畫受試者所需之營養費、車馬費、禮品費、保險費等費用，依需要編列。
- (三) **旅運費**：該計畫臨床試驗團隊研究人員為應試驗計畫所需之國內差旅費、國外差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其中國外差旅費，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其他**：為應試驗計畫所需之郵電費、倉儲費、印刷及裝訂費、資料檢索、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與試驗計畫相關之各項費用。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 **材料費**：為應試驗計畫所需之衛材、藥品等相關費用。
- (二) **用品費**：為應試驗計畫所需之實驗用品、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費用。

四、其他：辦理本試驗計畫所需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及雜支等。

五、設備費：凡執行本試驗計畫所需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設備屬之；計畫結束後，其財產權歸屬依據合約規範辦理。

六、管理費：

- (一) **行政管理費**：為各次計畫作業費實際繳款金額另計10%，為不退還之款項。
- (二) **藥品管理費**：依本院藥師評估之收費標準編列，為不退還之款項。

預算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計 畫 作 業 費	一、用人費用：		
	主持人費		
	專/兼任助理薪資		
	臨時工工資		
	保險費		
	二、服務費用：		
	醫療費用		
	受試者費用		
	旅運費		
	其他		
	三、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費		
	用品費		
	四、其他		
	五、設備費(單價一萬元以上設備)		
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藥品管理費		
合 計			

※本案律師審查費為：_____元(已於合約審查前繳交)。

※以上預算編列請依照「臨床試驗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標準」。